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

XXX专业委员会章程

（20xx年x月x日xxx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  总则

**第一条**  “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XXX专业委员会”（简称XXX专委会，以下简称本专委会），英文译名为：XXXXXXXXXXXXXXXXXXX，英文缩写为：CNISDE xxxxx。XXX是指以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。

**第二条** 本专委会是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委会）下设的全国性学术交流机构。其宗旨是：XXXXXXXXXXXXXXXXXXX。

**第三条** 本专委会由从事XXX相关理论、技术、工程和应用体系研究、教学、管理、开发等工作的广大科技工作者及全国各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、企业团体自愿组成，是从事该领域研究和发展中国XXX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。

**第四条** 本专委会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充分发扬学术民主，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，大力弘扬“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”的风尚。

**第五条**  本专委会在业务上接受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指导，同时接受国家民政部的监督管理。本专委会挂靠在XXXXXXXXXXXXXXXX。

**第六条**  本专委会的地址设在XXXXXXXXXXXX。

第二章  业务范围

**第七条**  本专委会的业务范围

（一）组织和开展XXX领域的学术研究与交流；

（二）宣传普及XXX科学知识，提高国民科学与文化素质；

（三）提供XXX领域的技术咨询、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；

（四）建立网站，编辑、出版XXX及数字地球科学相关书刊；

（五）积极参与国际数字地球学会和其他国内外学术团体的各项学术活动。

第三章  会员

**第八条** 任何接受并同意遵守本章程的个人或单位均可申请加入本专委会，履行相应手续后即可成为本专委会会员，会员包括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。本专委会会员自动成为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员。

**第九条**  会员入会的程序

1. 向本专委会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（二） 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委员会审核通过；

（三） 颁发“会员证”。

**第十条** 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专委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加本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（四）参加国际数字地球学会组织召开的国际国内会议，享受注册费优惠政策；

（五）个人会员订阅《国际数字地球学报》（纸质版）享受优惠价；

（六）获取国际数字地球学会快讯和专委会简报；

（七）优先获得本专委会提供的信息和其它服务；

（八） 企业会员遵照相关规定可在国际数字地球学会网站、中委会网站发布广告或链接；

（九）会员有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一条** 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执行本专委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专委会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本专委会的有关活动；

（四）按规定缴纳数字地球学会会费；

（五）向本专委会提出相关工作或学术方面的建议。

**第十二条** 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专委会秘书处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不履行义务或不按时交纳会费，经本专委会秘书处提示后，仍不及时履行义务的，应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**第十三条** 本专委会主要工作职责为：贯彻执行中委会决议；发展本专业领域会员；制定本专委会工作计划；组织召开学术研讨会，开展本专业领域学术交流活动；在中委会的统一领导下，定期举办专业委员会年会；撰写工作总结；处理中委会授权的其他事务。

**第十四条** 本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若干名，秘书长1名，委员若干名，并可根据需要设立名誉主任。在推选委员的过程中，应充分考虑委员专业结构、年龄结构和地域平衡等因素。

**第十五条**本专委会组织机构、委员及挂靠单位的产生需报中委会批准。为便于开展工作，本专委会秘书处原则上挂靠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。挂靠单位需要为专业委员会提供办公场所，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办公经费等。

挂靠单位需要为专业委员会提供办公场所，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办公经费等。

**第十六条** 本专委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
（二）在本专委会业务领域内有较高影响力；

（三）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专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：

1.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本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；
2. 参加本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和专委会委员会议；
3. 负责提名推荐专委会委员；
4. 检查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5. 组织召集专委会学术会议；
6. 组织参加中委会及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 本专委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

（一）从事本专业领域方面的工作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（二）具有本专委会会员身份；

（三）热心于专业研讨与学术交流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专委会秘书长行使下列权利及职责：

（一）主持专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；

（二）执行专委会主任布置的任务。

**第二十条** 本专委会委员行使下列权利及职责：

1. 参加专委会委员会议；
2. 讨论制定本委员会工作计划；
3. 参与组织本专委会的各项学术活动。

第五章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 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专委会委员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中委会批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专委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章程自中委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